

六
廣
文库

字学缀言

林志强 著



人
民
教
育
社

字学缀言

林志强 著

责任编辑:詹素娟

封面设计:周涛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字学缀言/林志强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01-013871-8

I. ①字… II. ①林… III. ①汉字-文集 IV. ①H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8648 号

字 学 缀 言

ZIXUE ZHUIYAN

林志强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7-01-013871-8 定价: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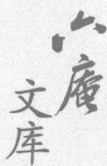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排序按作者姓氏笔画:

马重奇 《汉语音韵与方言史论稿》

朱 玲 《中国古代小说修辞诗学论稿》

张善文 《学约斋文录》

李小荣 《晋宋宗教文学辨思录》

陈庆元 《文学文献: 地域的观照》

陈泽平 《福州方言的结构与演变》

欧明俊 《古代文体学思辨录》

祝敏青 《文学言语的修辞审美建构》

涂秀虹 《叙事艺术研究论稿》

郭 丹 《经典透视与批评》

谭学纯 《问题驱动的广义修辞论》



序

陆游诗曰：“呜呼大厦倾，孰可任梁栋？愿公力起之，千载传正统。”（《喜杨廷秀秘监再入馆》）这四句吟论，反映了诗人对传统学术正脉的孜孜追求，也俨然是中国古代正直知识分子学术情操的典型写照。清儒方东树所谓“表人物，正学脉，综名实，究终始”（《刘悌堂诗集序》），方宗成云：“标名家以为的，所以正文统也”（《桐城文录序》），皆合斯旨。因此，我常想，对先辈优秀学者的最好纪念，莫过于承传其学术，弘扬其文绪。

一所百年高校，必有深厚的学术蕴蓄。福建师范大学创校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百余载间，英贤辈出，晖光日新。若如国学宗师六庵先生者，其宏敷艺文的纯风休范，允属我校文学院在特定时期中国古代文学学科建设的学术标帜。记得他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所撰诗有“及门子弟追洙泗，开国文章迈汉唐”之句，多年来为学界识者所激赏，盖缘诗句抒发了一位敦厚学者对所从事的教学和著述事业的豪迈情怀。

先师六庵教授，姓黄氏，讳寿祺，字之六，自号六庵，学者称六庵先生。民国元年（1912）生于福建霞浦，公元1990年卒于福州。早岁游学北平中国大学国学系，师事曾国藩的再传弟子尚节之（秉和）及章太炎的高足吴检斋（承仕）等著名学者。曾执教于北平中国大学、华北国医大学、国立海疆学校、福建省立师范专科学校等高校，1949年以后，长期担任福建师范大学（初名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系主任、副校长等职，兼任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文学学会会长、福建诗词学会会长、中国周易学会顾问等。先生毕生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敦于培才，勤于著述；精研群经子史，尤深于《易》；通贯诗律，博赡文词。有《群经要略》、《易学

群书平议》、《汉易举要》、《周易译注》、《楚辞全译》、《六庵诗选》等行世。

学科建设,固需旗帜,更需队伍,尤其是组建能承前启后的优质学术团队。我校文学院各学科的建设多年来卓有成效,蜚声海内外,端赖于有这样的体认和措施。如现代文学学科以桂堂先生为旗帜,形成了坚壮的学术群体;古代文学学科以六庵先生为旗帜,聚合着谨实的科研力量。今文学院以六庵、桂堂的名义编为文库,分别据采古代与现代文学两大学科群中诸多学者的学术成果,汇集出版,其用意宜颇深厚:既可纘绍前修,又堪率勉后学,于我院将来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及与学术界的多方交流共谋进步,应当均有重要意义。

《六庵文库》初辑,汇合了我院古代文学学科文学专业与语言专业十二位教授的学术著作,人各一集。其中治古文学专业者六,有陈庆元《文学文献:地域的观照》,述八闽文学之史迹;郭丹《经典透视与批评》,探索先秦两汉文学经典之源头与精华;李小荣《晋宋宗教文学辨思录》,寓佛道文学之潭思;欧明俊《古代文体学思辨录》,作各类文体之谛辨;涂秀虹《叙事艺术研究论稿》,论古代小说戏剧叙事之精义;拙稿《学约斋文录》乃滥厕其间,略抒关乎旧学的些微浅见,未足道也。治语言专业者亦六,有马重奇《汉语音韵与方言史论稿》,判析音韵而兼及方言;谭学纯《问题驱动的广义修辞论》,宏拓修辞而绎寻新义;朱玲《中国古代小说修辞诗学论稿》,推扬修辞而衍及诗学;陈泽平《福州方言的结构与演变》,专注一域而精研其语;祝敏青《文学言语的修辞审美建构》,立足文学而考鉴修辞;林志强《字学缀言》,辨字考文而泛涉金石。凡诸家所论撰,皆不离本学科范畴,其学术造诣之浅深若何,固有待于学界确评,但其中所呈现的克承前辈学风,商兑旧学、推求新知的精神,则是颇为鲜明的。

我曾忝列六庵先生门墙,1982年研究生毕业后即留校任先生的学术助手,直至先生辞归道山。回思数十年的为学历程,每前行一步,都凝聚着先师培育的心血。今承命为《六庵文库》制序,不胜厚幸之至,因就文库的编纂始末,略书数语,以赞明其意义。同时,也藉此企望与学界同道共勉互励,取长补短,为踵继先辈学者的优良学风,“传正统”、“正学脉”,而共同奉献绵薄之力。

张善文谨述于福州

公元2014年7月岁在甲午大暑后三日

目 录

CONTENTS

汉字现象阐释

试说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 / 003

汉字行废现象琐议 / 010

关于汉字的讹变现象 / 020

论“字说”现象 / 025

汉字理论探索

原始思维、原始艺术与汉字创造 / 035

略论动态的汉字形义关系 / 041

20 世纪汉字结构类型理论的新发展

——以“三书说”和“新六书说”为例 / 050

论传抄古文的形态变化及相关问题 / 063

汉字理据的显隐与汉字和汉语的内在关系 / 071

关于汉字发展方向的思考 / 078

郑樵的汉字生成理论 / 084

卜辞专题研究

论卜辞河岳之神格 / 095

卜辞所见河岳神之地位 / 107

殷代河岳崇拜的衰落及其原因 / 114

卜辞所见殷人心目中的鬼神世界 / 122

福建南靖获赠甲骨文初探 / 129

汉碑文字札记

汉碑隶体古文述略 / 137

汉碑俗字缀述 / 144

谈谈汉碑文字中的讹混现象 / 153

古本《尚书》检说

新出材料与《尚书》文本的解读 / 161

据古本《尚书》论卫包改字 / 169

古本《尚书》文字疏证（七则） / 181

古本《尚书》特殊字形举例 / 189

古本《尚书》特殊文字例说 / 201

古本《尚书》文字检说 / 210

《文源》字学疏证

《文源》取材三题 / 219

试论林义光的“声借”说 / 228

《文源》卷一选评 / 236

《文源》卷二选评 / 250

《文源》卷三选评 / 262

字林漫步心得

说“信” / 277

“牵”字义证 / 282

字说三则 / 292

“贞鼎”、“贝鼎”、“则鼎”疏释 / 300

《说文解字》省形省声例证 / 308

字学著述选评

战国玉石文字研究述评 / 325

赵明诚、李清照与古文字学 / 334

郑樵的文字学研究 / 344

《东观余论》中的语言文字研究缀述 / 350

实证创新，超乎前人

——评赵平安博士《隶变研究》 / 355

现实问题思考

立足现实，沟通繁简 / 361

汉字知识的普及与传统文化的继承 / 368

走出误区：谈谈汉字学知识的运用问题 / 377

参考文献 / 384

后 记 / 397

汉字现象阐释

试说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

一

汉字“初文”或称“字原”，是汉字源流中“源”的部分，又是汉字系统中最核心的部分。这一部分汉字资格老，繁衍能力强，对后来汉字的演变以及整个汉字体系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那么古人是如何创制初文的？《说文解字·叙》云：“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文者，物象之本。”^①可见初文乃描摹物象而得。《周易·系辞下》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说文·叙》里也有基本相同的说法^②。孔颖达解释说：“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者，言取象大也；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者，言取象细也。大之与细，则无所不包也。地之宜者，若《周礼》五土动物植物，各有所宜是也。”“近取诸身者，若耳目鼻口之属是也；远取诸物者，若雷风山泽之类是也，举远近则万事在其中矣。”^③系辞之文与孔氏之语虽然说的都是八卦的创制，其中还包含着哲学的意味，但也完全符合汉字初文的取象原则。也就是说，古人

① “文者，物象之本”六字大徐本无，段玉裁据《左传·宣公十五年》正义补。见《说文解字注》，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754页。

② “包牺”之“包”，《说文》作“庖”，“观鸟兽之文”之“观”，《说文》作“视”。“包”、“庖”通用，“观”、“视”同义。

③ 见《周易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6页。

创制汉字初文,就是通过仰观俯察,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用线条把有形可象的事物描摹下来,形成一个又一个汉字的初文,构拟出汉字系统的基本元素。

然而汉字作为以象形为基础的符号体系,它的具象性特点使它不可能像八卦符号那样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以非常抽象的阴阳两种符号来表示大小远近的天地万物,达到“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汉字初文的远观近取一般都是有形可象的事物,其取象对象实际上还是比较有限的,亦即说,由异象形成异字的生成资源不够,必然造成汉字初文的生成能力不足,就必须解决有限的取象对象与汉字记录语词和表情达意的丰富性之间的矛盾。根据对汉字初文的研究,我们认为古人在这方面显示出了伟大的创造力。本文主要从“同象异字”^①的角度谈谈汉字初文的创制及其在初文系统生成方面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并就“同象异字”与“异字同形”“同象同字”的问题进行辨析。

二

所谓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可以分为广狭两种含义。狭义的“同象异字”,指的是汉字初文取象的对象完全相同,但由于取象动机、取象角度和取象焦点的不同,就形成不同的文字符号,代表不同的语词。比如同是取象于整个人形,或为“人”字,或为“大”字;同是取象于眼睛之状,或为“目”字,或为“臣”字,就是狭义的“同象异字”;广义的“同象异字”,是指汉字初文取象的主体对象相同,但由于主体对象的附加物等方面的差异,就形成不同的文字符号,代表不同的语词。比如主体对象是正面而立之人,腋下施点为“亦”字,臂下加人为“夹”字,头上加横为“夫”字,脚下加画为“立”字等,当归属于广义的“同象异字”。显然,从取象的角度来研究汉字生成的问题,狭义的“同象异字”体现了古人造字的机巧聪慧,但所受限制毕竟较多,而广义的“同象异字”则扩展了古人造字的思路视野,也给我们提供了更大的思考空间。本文在列举有关字例时,狭义、广义兼顾,不复细分。下面先以“近取诸身”和“远取诸物”为纲列举若干“同象异字”现象,然后再进行讨论。

汉字初文“近取诸身”的最直接体现,就是取象于人形,包括人的全形、局

^① 本文所谓“同象”“异象”之“象”即物象之象,非图像之“像”。

部或各具体的器官之形。比如,在人的全形中,以侧面而立的人形为基本概念的“人”字,以“人”的反向为“匕”(如“𠂔”字所从),以“人”的倒转为“匕”(如“化”字所从),突出头部为“元”字,以侧立之人而双举其手为“𠂔”(如“執”字所从),以侧立之人而稍曲其腿为“尸”(如“尾”字所从),又以两个侧立之人并列,右向者为“比”,左向者为“从”,相靠背者为“北”(即“背”之初文),加二横者为“并”,又以三个侧立之人为“众”(后变体作“𡗗”,音 yín,只作偏旁,如“眾”、“聚”等字所从),等等。又如,在人的全形中,以正面而立的人形“大”字为基本形体,突出头部为“天”字^①,弯曲其脚为“尢”字(即“尫”之初文,“尫尫”二字所从),交叉其腿为“交”字,倒立为“𡗗”字(即“逆”之初文),侧头为“𠂔”字,扬臂为“𠂔”字,上加一横为“夫”字,下加一笔为“立”字,两“夫”并排为“𡗗”字(即“伴”之初文),两“立”相连为“並”字,两“立”高低为“替”(中山王鼎“毋替𡗗邦”之“替”作𡗗)等。同样是正面而立之人,腋下施点为“亦”字(即“腋”之本字),臂下加人为“夾”字,双手持物为“無”字(即“舞”之本字),两脚上树为“乘”字,等等。此外,关于人形的取象,还有跪踞之人形为“卩”字,双手交叉为“女”字,两手理发为“若”字,胸前两点为“母”字,头上一中为“每”字。又有象长发者为“长”字,象拄杖者为“老”字,象双臂挥舞者为“子”字,等等,都是在一象之中,衍生不同文字。

在取象于人的具体器官的文字中,也有不少“同象异字”的现象。如“首”、“页”、“囟”、“兕”(即“貌”之本字)等字都取象于人的头部,“目”、“臣”(如“望”字所从)、“眉”等字都取象于人的眼睛,“须”、“而”(后作“髥”)都取象于人的胡须,“手”、“又”、“爪”、“叉”都取象于单手之形,“友”、“収”(如“兵”字所从)、“𠂔”、“𠂔”(如“學”字所从)、“𠂔”(如“受”字所从)则取象于双手之形。“止”取象于脚趾,两“止”上下则为“步”,左右则为“𡗗”(如“登”字所从);反“止”为“𠂔”(如“各”字所从),两“𠂔”上下则为“𡗗”(如“降”字所从),左右则为“𡗗”(如“舞”字所从),皆取象于脚而各成文字也。

汉字初文既“近取诸身”,又“远取诸物”,其所取之物,即《说文解字·叙》和《周易·系辞下》所说的“观象于天”、“观法于地”、“鸟兽之文”与“地之宜”,

① 甲骨文的“天”在具体的例子中又用同“大”,如“天邑商”即“大邑商”、“天庚”即“大庚”,则“天”与“大”不能算是“同象异字”。类似情况不再说明。

即天象、地象、动物、植物之类。从这些取象来看,同象异字的现象也十分普遍。以天象言,“日”、“旦”都取象于太阳,“月”、“夕”都取象于月亮,“星”、“晶”都取象于星星,“申”、“电”都取象于闪电;以地象言,“水”、“川”、“永”、“氾”(即“派”之初文)都取象于流水,“泉”、“原”都取象于山泉,“丘”、“阜”都取象于土堆,“夆”(即“冰”之初文)、“冰”(即“凝”之本字)都取象于水凝结等;以动物言,“它”、“虫”、“禹”都取象于蛇形,“鸟”、“隹”、“瞿”都取象于鸟形;以植物言,“屮”、“生”、“屯”、“才”、“耑”都取象于初生之草木,“木”、“本”、“朱”、“未”、“末”都取象于成形之大树,“来”、“麦”取象于麦穗,“秝”(“歷歷在目”之“歷”的本字)、“齐”取象于禾苗,等等。又如,同是取象于以手持禾,单禾为“秉”,双禾即“兼”,同是取象于以手开门,或为“启”,或为“闢”,同是取象于古人穴居之室,或为“复”,或为“良”,同是取象于古代高台建筑,或为“高”,或为“京”,同是取象于房屋门窗,或为“向”,或为“囱”,或为“囧”,同是取象于护卫城邑,或为“或(国)”,或为“或(域)”……类例众多,不能尽举^①。

由上可见,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是十分普遍的,这是古人造字智慧的集中体现,值得我们深入体会和思考。

三

汉字初文象与字之间的关系,从理论逻辑上说,可以分为“同象同字”、“异象同字”、“同象异字”,“异象异字”四种类型。其中“同象同字”和“异象同字”现象,虽然可以用来观察古人造字思维的差异和研究汉字文化的内涵,但无益于汉字表词能力的增加和汉字系统的完善^②,从文字符号经济性的角度说,是一种冗余。也就是说,对汉字体系的初步形成起着奠基作用的,主要靠“异象异字”和“同象异字”两种方法。靠这两种方法所生成的文字符号,可以满足记录语言中的核心词汇^③。但若再进一步追问,我们又会发现,“异象

① 曾宪通、林志强《汉字源流》(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设有“汉字初文”一章,列举较多初文字例,以上有关例子多数即归纳自该书,请读者参看。

② “同象同字”,如取象于头,形成“首”和“百”,后者不能独立成字;“异象同字”,如甲骨文“牢”或从“羊”作,形成异体。

③ 汉字在初文系统基本完成后,再经过形声相益(或称“子母相生”)、转注假借等环节,汉字系统更加完善,可以实现字词对应,准确记录汉语。

异字”和“同象异字”两者在汉字体系初步形成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其实还是不一样的。“异象异字”基本上是简单的仿象,比如取象于水流表示“水”,取象于山峰表示“山”,一象一字,简单对应,只是汉字符号生成的初级形式。这样简单的随物赋形,不可能创造出非常多的符号,因为真正有形可象又互相区别的事物并不是很多,资源有限。因此,由异象形成的文字只构成了汉字系统的基本框架和底层基础,还难以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实现基本的字词对应。而“同象异字”则包含着造字者的角度选择、焦点移动和主客体配合等创造性的思维^①。如上举“囧”字,王筠《释例》云:“案此字之形,与囧相似,皆是外匡内櫪,而不得与囧同为象形者,取义于丽廔罔明也。”^②可见“囧”、“囧”二字,取象虽同,字义有别,再加上方向之“向”,同取窗户之形,也另表一义。这样,同一对象“窗户”,就形成三个不同的文字,这就打破了“异象异字”的局限,可以从有限的取象对象中创制出尽量多的符号形体来记录语词,象与字之间不再是一对一的关系,而是一对多的关系。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颐部》“巳”字条下说:“巳,似也。象子在包中形,包字从之。孺子为儿,襁褓为子,方生顺出为𠂔,未生在腹为巳。”说的是同为子象,而字各别,也是近似的例子。从符号生成的角度看,“同象异字”实现了体、用辩证的飞跃,符合语言文字的经济性原则,因而它是汉字系统初步生成的一个重要的关键环节。如把假借因素也考虑在内,如鼻子之“自”借为自从之“自”,胡须之“而”借为而且之“而”等,一象多字就更多了。从这个角度看,“同象异字”的生成机制在汉字系统的建立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四

当然,由于汉字系统和汉字演变的复杂性,在象与字的简单对应框架内观察到的同象异字现象,在汉字系统框架内可能又有不同的表现;在共时平面系统内

① 通过直接取象和加增减取象,创造不同的符号,形成不同的文字,建立起“象”与“符号”的内在联系,体现了古人的哲学思辨精神,也说明“人不仅是理性和道德的动物,亦是符号的动物”(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见王筠:《说文释例》卷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页。

观察到的同象异字现象,在历时系统内可能也会有不同的表现。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同象异字”现象在不同条件下的具体问题。下面我们主要就“同象异字”与“异字同形”以及“同象异字”与“同象同字”两个问题略作申论。

甲骨文“目”和“臣”字均取象于眼睛,属于同象异字。作为异字,甲骨文在写法上有所区别:横者为“目”,竖者为“臣”,但由于取象相同的原因,在有些情况下,它们的写法又容易混淆,如《京都》2359小臣之“臣”作横目之形,《明》99地名之“目”又作竖目之形,乃属于“异字同形”现象,需要认真分辨。“母”与“女”、“从”与“比”、“月”与“夕”等也存在类似情况,需要根据具体的语境进行具体辨析。^①亦即说,“同象异字”是物象与文字的关系问题,“异字同形”是文字与书写的关系问题,本来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层面,但后者中的部分例子,由于取象来源一致以及早期文字写法上的不固定,可能使得本是异字而趋于同形,这样,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就产生了内在联系,需要借助语境作出判断^②。

甲骨文“子”字有繁简二体,繁者作𠂔、𠂕,简者作𠂖、𠂗,从象与字的关系来看,二者都取象于小孩之形,但在干支用法上,却分为两系:作𠂔、𠂕者用为地支第一位,即子;作𠂖、𠂗者则用为地支第六位,即巳。在早期金文系统里,来源于甲骨文𠂔、𠂕一系的,仍用作地支之“子”(如利簋“甲子”之“子”作𠂔),与甲骨文同;来源于甲骨文𠂖、𠂗一系的,金文多见,除多用作子孙字外,还用作地支之“巳”(如辛巳簋“巳”字作𠂗),继承了甲骨文的用法^③。而到了《说文》系统,来源于甲骨文𠂔、𠂕一系的,就是籀文之“𠂔”字,来源于甲骨文𠂖一系的,就是小篆之“𠂖”字,二者繁简不同,但都是“子”字,与甲、金文的分用不同。也就是说,“𠂔”与“𠂖”在甲骨文阶段是分流的,在记词功能上各有所专,是真正的“同

① 参见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收入《甲骨文论集》,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有些古文字,如商代金文𠂔和𠂗,《金文编》入“集”字下(见第264页),何琳仪则以为“𠂔”字(见《战国古文字典》第297页),黄德宽主编之《古文字谱系疏证》既归为“集”字(见第3897页),又以为“𠂔”字(见804页)。像这种情况,到底是同象异字还是异字同形,疑不能定,需要进一步研究。

③ 甲骨文简写之“子”字,也用作子女之“子”。参见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收入《甲骨文论集》,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金文“子”字使用情况,参见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81—982页。